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
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2條規定，訂定臺中市
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1案，如核定本（詳附件），復
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5年5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050104012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
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
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
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
組（均含附件）

電話：04-2352911
交10換36章

共1頁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e-mail 法規委員會委員
3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5年6月16日	號	1283

附件

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與內政部核定規定對照表

核定規定	擬訂規定	核定說明
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佰萬元以下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： 一、建築物高度：限十四公尺以下、樓層在四樓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限無附建地下室。 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未達一點五公尺。 四、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。	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佰萬元以下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： 一、建築物高度：限十四公尺以下、樓層在四樓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限無附建地下室。 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未達一點五公尺。 四、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。	照案核定。

臺中市土木包工業承攬規模範圍（核定本）

雜項工作物或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佰萬元以下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土木包工業承造：

- 一、建築物高度：限十四公尺以下、樓層在四樓以下。
- 二、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：限無附建地下室。
- 三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：未達一點五公尺。
- 四、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，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。